



181520341190

正本



BZYW0608004

检测报告

鲁科源（环）检字 230612033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14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网址：<http://www.keyuanjiance.com>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
电话/传真：0530-8012999

邮箱：shandongkeyuan@126.com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表			
委托单位	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		
联系人	刘芳	联系电话	19157509799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检测单位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3.06.09	检测日期	2023.06.09-2023.06.14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、氮氧化物共计 3 项		
采样人员	刘勇辉、刘新峰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及评价	/		
编制：吴佃云	审核：张李生	签发：张李生	2023 年 06 月 14 日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19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进口）

检测点位	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（进口）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			
检测次数	1	2	3	
烟气温度（℃）	33	33	34	
烟气流速（m/s）	6.9	6.7	7.0	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670	653	677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01	PH23060901002	PH23060901003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87×10 ⁴	5.32×10 ⁴	5.50×10 ⁴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23×10 ⁴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2.6290	34.7396	37.2350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34.8679		
备注	无			

DA019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09 日			
检测次数	1	2	3	
烟气温度（℃）	34	33	32	
烟气流速（m/s）	3.3	3.1	3.4	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1269	1198	1342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04	PH23060901005	PH23060901006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57	651	714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74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8337	0.7799	0.9582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8573		
备注	无	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	DA019 成品油装载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(进出口)			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检测断面	烟气量(标准干烟 气) (Nm ³ /h)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去除率%
2023.06.09	1	进口	670	4.87×10 ⁴	32.6290	97.4
		出口	1269	657	0.8337	
	2	进口	653	5.32×10 ⁴	34.7396	97.8
		出口	1198	651	0.7799	
	3	进口	677	5.50×10 ⁴	37.2350	97.4
		出口	1342	714	0.9582	

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(出口)

检测点位		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(出口)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6 月 09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(℃)		32	33	33
烟气流速(m/s)		12.0	12.2	12.0
烟气量(标准干烟气) (Nm ³ /h)		10554	10622	10450
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07	PH23060901008	PH23060901009
	排放浓度(mg/m ³)	82.9	98.0	98.2
	平均排放浓度(mg/m ³)	93.0		
	排放速率(kg/h)	0.8749	1.0410	1.0262
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0.9807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10	PH23060901011	PH23060901012
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29	0.032	0.031
	平均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31		
	排放速率(kg/h)	3.1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3.2×10 ⁻⁴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DA022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22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(出口)		
采样日期		2023年06月09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(℃)		34	33	34
烟气流速(m/s)		12.0	11.9	12.1
烟气量(标准干烟气)(Nm ³ /h)		23453	23295	23744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13	PH23060901014	PH23060901015
	排放浓度(mg/m ³)	82.0	78.8	77.7
	平均排放浓度(mg/m ³)	79.5		
	排放速率(kg/h)	1.9231	1.8356	1.8449
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1.8679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16	PH23060901017	PH23060901018
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31	0.030	0.027
	平均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29		
	排放速率(kg/h)	7.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6.9×10 ⁻⁴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放口检测口 (出口)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6 月 09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氧含量 (%)		7.4	7.4	7.5
烟气温度 (°C)		22	23	22
烟气流速 (m/s)		5.2	5.1	5.0
烟气量 (标准干烟气) (Nm ³ /h)		10725	10481	10268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60901019	21PH2306090120	PH23060901021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5	0.034	0.033
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4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46	0.045	0.044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45		
	排放速率 (kg/h)	3.8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3.6×10 ⁻⁴	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5	37	34
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35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46	48	45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46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754	0.3878	0.3491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3708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质控样品检测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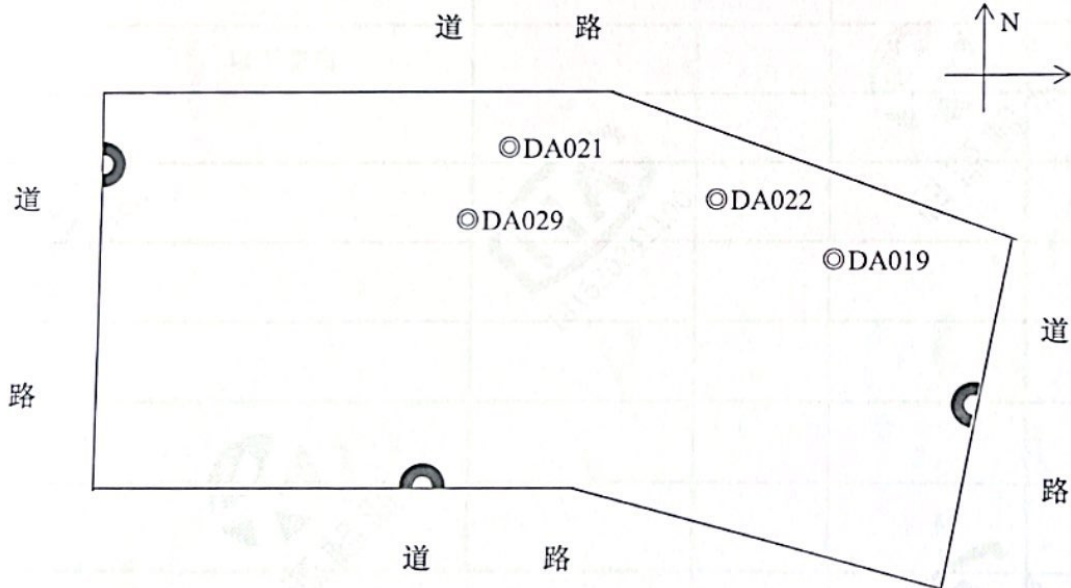
固定污染源废气全程序空白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总烃	PH23060901022	ND	是
硫化氢	PH23060901023	ND	是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总烃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；硫化氢检出限为 0.001mg/m ³ 。		

准确度控制结果表

质量控制项目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值	相对误差	标准要求	结果判定
甲烷 (mg/m ³)	L200506054	5.10	4.93	-3.33%	不大于 10%	合格

检测点位图
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以下空白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
副本

证书编号:181520341190


名称: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(2749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20341190

发证日期:2018年04月02日

有效期至:2024年04月01日
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说 明

- 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- 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